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

-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

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 月-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